

彰化埔鹽鄉南港縣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 一、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二、目的：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互助之精神，集思廣益，提供全校教師設計課程、選編教材重要參考資料，以共享資源。
- 三、任務：
 1. 研議學校本位課程。
 2. 審核學校課程計劃書。
 3. 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
 4. 建立教學、課程、學習的評鑑機制。
 5.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6. 合理分配學習領域的節數。
- 四、組織：本校課發會設委員 13 人，由行政代表 4 人、領域代表 8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其組織執掌如下。

職 稱	現任職務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考核計畫執行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任教教師	語文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任教教師	數學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任教教師	社會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任教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健體任教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藝文任教教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任教教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任教教師	生活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召集人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劃

五、任期：任期一年，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六、運作：

1. 教師依照專長擔任各學習領域課程代表。
2. 任教同一年段教師組成「年段課程發展小組」，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3. 年段課程發展小組或與各學習領域會議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可舉行聯席會議。
4.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加開。

七、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埔鹽鄉南港縣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姓 名
召集人	校 長	陳妙花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王內建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莊素貞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葛如中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任教教師	賴盈璇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任教教師	黃隆慶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任教教師	莊素貞
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任教教師	黃勝豐
領域教師代表	健體任教教師	劉智文
領域教師代表	藝文任教教師	陳靜玉
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任教教師	張淑謹
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任教教師	賴盈璇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周勝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